|  |
| --- |
| 课题编号 |
|  |

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东工业大学）

**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资助金额：

起止时间：2022.06.01-2024.05.31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填写日期：

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制

**填报说明**

一、要求认真填写《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请按照《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认真阅读填报。

二、填写《合同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达清晰、准确，《合同书》经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审核批准后，将作为课题研究计划执行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三、请按以下提纲填写《合同书》：

1. 经批准课题都必须填写简表，撰写摘要及关键词，填报经费预算表。
2. 课题合同书内容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一般不得修改，如果《立项通知书》中明确要求调整研究内容，须在《合同书》报告正文中对修改的内容做详细说明。
3. 不能自行降低、更改研究目标，或缩减关键词的研究内容。
4. **简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所在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课题起止时间 |  |
| 课题简介： |
| 关键词：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课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后 | 博士 | 研究生 |
|  |  |  |  |  |  |

1. **经费预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预算编制说明： |
| 科目名称 | 预算经费 | 备注（计算依据及说明）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  |  |
|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合计 |  |  |

1. **报告正文**

（对于所申请的开放课题，课题组成员和研究内容按申请书执行，一般不得修改，如果《立项通知书》中明确要求研究内容或者执行年限调整的，须在报告正文中对修改的内容作详细说明。没有的，只需在报告正文中填写“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即可。）

1. **合同条款**

合同甲方：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工业大学）

合同乙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参照甲方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双方共同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

1． 签约双方同意《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和本《合同书》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担各自责任。

2. 课题负责人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1）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科研论文，并按照《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中具体要求署名：由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学术论文第一署名为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第二署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

2）预期成果至少包含：

申报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各1项；

发表CSCD或CSSCI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2篇以上（含2篇），研究成果为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

3． 所发表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发表论文务必标注“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为“fund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
2. 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但已经被正式录用的，课题负责人需要向甲方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该论文复印件或电子版。

4． 在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向甲方提供有关课题成果的目录清单。

5． 课题负责人、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和《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6． 课题中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和其他有关资料。

7．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应严格遵守。

8．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某些条款时，必须经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文本后生效。

9．甲方中途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乙方中途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甲方将追回所拨全部经费。

1.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省部共建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工业大学） | 乙方： |
| 甲方代表签字： | 课题负责人签字： |
| 甲方签字日期： | 乙方签字日期：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开户银行： | 乙方开户银行（含行号）： |
| 甲方账户： | 乙方账户： |
|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